湛普府发﹝2023﹞6号

丰都县湛普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湛普镇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镇级各部门：

现将《湛普镇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丰都县湛普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湛普镇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为避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群众集结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和干扰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恶性突发事件的发生，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农民工工资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辖区内因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包括：

1.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集体上访、围堵、拦路等事件；

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纠纷和过激行为；

3. 其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

二、处置应急事件程序

1. 信息报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突发事件后，在最短的时间内报告给相关部门，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及伤亡情况等），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序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用人单位和有关部门已做工作和采取的措施情况。

2. 启动预案。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在20分钟内作出案情初步判断并通知有关部门投入应急处理工作。有关部门在接到通知后，应快速赶赴现场，并在了解情况后进行初步分析研究，按各自职责果断处置，如案情扩大或可能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及时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指导和帮助。

（1）处置突发事件时要注意运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认真听取群众诉求，稳定群众情绪，避免矛盾的进一步激化；要通过开展耐心细致的疏导和解释工作，控制事态的发展，动员疏导农民工返回岗位，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2）现场协商和调节不成的，各有关部门应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意见。对严重侵犯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用人单位，要责令其改正。必须通过仲裁和司法程序的，要引导当事人通过劳动争议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理。

（3）当出现暴力破坏活动苗头时，应及时报案，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恶化

3. 其他事项

突发事件处理后，要组织相关人员对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事件后果，总结经验教训，防止反弹，依法对涉及突发事件的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要严肃查处。

4. 保障措施

经调查发现，突发事件的发生大多数是由于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而农民工又不懂得如何去维护自身权益引发的。因此要进一步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最低工资规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知识。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张贴相关宣传品、举办咨询宣传活动等形式，提高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附件：1.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流程图

 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流程示意图

 3.湛普镇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工作领导小组

 丰都县湛普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3日

附件1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流程图

案件来源： 群众举报 执法检查 上级交办 部门移交等

立案

不立案

调查取证

转办、移交

登记入卷

进行处理

下达指令

撤案

送达

执行

案卷材料归档

不执行

结案

告知或听证

下达处理决定书

下达处罚决定书

送达

实施处罚

执行

结案

申请强制执行

不执行

附件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案流程示意图**

对符合立案受理条件的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

仲裁委员会决定予以受理

仲裁委员会对仲裁申请进行审查

对不符合立案受理条件的仲裁委员会决定不予以受理

仲裁委员会决定不予以受理

仲裁委员会通知申请人已受理通知被诉人应诉

仲裁委员会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

仲裁委员会对案件进行调解、审理

进行调解、审理

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基层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审理

调解不成的

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协商一致，以调解方式结案的，仲裁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双方必须履行调解书，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申请基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提交书面仲裁申请（申诉书）书）

对非终局裁决

当事人双方均服从裁决的，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双方必须履行裁决，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申请基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终局裁决

劳动者不服的

用人单位不服的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服的

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基层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审理

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由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是否撤销裁决

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基层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审理

5日内

45-60日

15日内

15日内 30日内 15日内

附件3

**湛普镇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

**引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谭智刚 镇长

副组长：陈应德 人大主席

 黄 娟 党委副书记

 胡先华 副镇长

 朱军臣 组织委员

 许 程 副镇长

成 员：李 雪 党政办主任

 张玉裙 平安办主任

 郎桂秀 规环办负责人

 胡 妍 经发办主任

 陈 国 农服中心主任

 秦 军 应急办负责人

 肖仁才 司法所所长

 谭超赟 财政办负责人

 田 原 社事办负责人

 湛传江 包鸾派出所所长

 崔志媛 劳服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置办公室于劳服所，崔志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余春辉、岳超为工作人员。联系电话：70630028。